

保证金收款账户承诺函

致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:

根据《填写原协议名称》的约定, 我公司须向贵公司支付保证金, 因我公司系使用(北京心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)的账户向贵公司汇入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, 烦请贵公司在退还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时返还至签约的对公账户中。

开户行名称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110917644410802

户名: 北京心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开户行地址: 中国北京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A 座首层

行号: 308100005027

英文代码:

币种: 人民币

我公司确认, 一旦贵公司付款至上述指定账户, 即视为贵公司已向我公司履行完毕保证金的退还义务。无论我公司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均与贵公司无关, 不影响贵公司已退还保证金的事实。我公司确认此承诺函的内容系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, 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况, 若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, 我公司同意赔偿贵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。

本承诺函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承诺方:

(签章)

日期: 2021 年 05 月 19 日

